



——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法律制度

邹海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什么是保险和保险法

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它是根据合理的计算通过建立保险基金，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以及基于特定的需求对未亡人给予经济上补偿的共济制度。人们又称保险为“分散危险，消化损失”的制度。

保险又是一种法律制度。作为经济补偿和共济制度的保险最终必然体现为一种完备的法律形态。保险法律形态是资本主义合同关系萌芽和发展的产物，其核心是保险人用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约定之保险金的合同关系。

为维系保险法律关系的成长和健全，国家必须制定大量的保险法律规范，用以确认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的法律地位，明确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确认保险的补偿性质以及实现保险的诚信经济职能，这就产生了对保险法的需求。保险法是国家创制的用于调整因保险而发生的关系以及规范保险业者行为的所有法律规定的总称。

二、保险立法的发展

近现代保险立法发端于 17 世纪的欧洲大陆。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早期保险立法有 1681 年法王路易十四颁布的海事条例中的海上保险篇（后为法国商法典继承）、1731 年德意志汉堡发布的海损及保险条例、1794 年普鲁士国法保险篇（后为德国商法典所继承）、英国 1601 年海上保险法、1774 年寿险法等。以上述保险立法为蓝本，以欧洲大陆为基础形成了资本主义现代三大保险立法体系：法国保险法系、德国保

险法系和英美保险法系。但是，20 世纪以来，保险业的各个领域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立法出现了国际统一化的趋势，各法系之间的差别也正在日益减弱。

我国的保险立法起源于清代末期的商事立法。直到 1929 年，国民政府才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保险法和规定海上保险的海商法；1935 年，又公布了保险业法。（上述立法经台湾当局于 1955 年修订后合并为“保险法”计 178 条，自 1963 年施行于台湾地区至今。）

我国建国初期就颁布了相应的保险法规，如 50 年代制定的有关铁路、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等。1979 年以后，我国的保险业开始发生巨大变化，保险立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1981 年经济合同法（1993 年修正）对财产保险合同作出了规定；国务院 1983 年颁布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5 年颁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92 年海商法作出有关海上保险的规定。另外，国家在制定其他经济法律、法规时，也往往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立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我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三、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现状

我国现行保险法律制度，由保险法律和保险行政法规各项规定所构成，可主要划分为二个部分。一部分为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它以保险法律为基础，并辅之于保险行政法规。这部分制度主要规定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违反保险合同的责任等。另一部分是有关保险业管理的规定，基本上由保险行政法规构成。再者，我国 1993 年发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适用于保险业营业

的监督。有关保险业管理的规定主要以保险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保险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企业的营业监督等内容为限。

但是，我国现有的保险立法，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立法技术上、具体的法律制度上，有很多方面已不能够适应保险市场运作的需要。在立法技术上，保险立法显得散乱。例如，国务院1989年发布了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实行旅客意外伤害自愿保险和航空运输损害赔偿双轨制，已明令废止了1951年发布的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但是，铁路、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却仍在实行，这说明我国保险立法在完善同类保险制度方面的步伐失调。况且，我国至今没有保险基本法，主要保险关系仍然由保险行政法规来调节。在保险法律制度方面，我国欠缺完备的系统化的规定，除了海商法的规定外，其他规定太过于原则而不能很好地解决实践问题。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加速我国保险市场机制的培育和发展，推动我国保险业迅速参与市场竞争，必须要有完备的保险立法。

四、我国的对策

首先，我国必须强化管理保险业的立法意识。为确保保险市场的公平竞争，我们在立法上应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创设专司监理保险业职责的保险监理机构，对保险业实行从设立到营业的全面监督管理；严格保险业设立的条件，严格实行保险业设立的许可主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业的基本形式，以保险合作社、相互保险公司为保险业之辅助形式，对现有的非股份制的国有保险公司实行定期改组；外商投资在中国设立保险公司，必须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对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的营业实行特殊的严格标准（例如资本金和保证金之要求较之国内保险业为高）；加强对保险单格式、保险条款、保险费率、保险展业的规则、保险不正当竞争或垄断的防止、保险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规定制约等。

其次，尽快制定保险基本法。保险基本法是规范基础保险关系的法律，是所有保险立法的基石，是保险市场运作的基本行为规范。制定保险基本法，有助于协调保险立法的诸方面，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障保险业的公平竞争，维护保险市场的诚实信用和市场秩序。制定保

险基本法，在立法体例上可考虑融保险业之管理和保险市场行为规范于一体，主要规定总则章、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章、人身保险章、责任保险章、保证保险章、保险业监理章和附则章。制定保险基本法，在内容取舍上，要尽量反映市场经济对保险业的基本需求，精练我国发展保险业几十年的实践经验，积极借鉴国际上保险立法行之有效的作法，做到立法内容尽可能详细完整而不要太过于原则，对于我国现行保险立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整的制度等，都必须在保险基本法中予以完整的规定。

再次，迅速废止现行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我国50年代颁布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所依赖的客观环境，已经不复存在了，亟需进行革新。特别是上述强制保险立法混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承运人对旅客的责任保险之界限，以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排斥旅客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权利与现行立法相冲突。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是旅客本人投保的人身险，不是承运人投保的责任保险；旅客在受到来自承运人的伤害时，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两种彼此不可替代的独立权利。为协调我国的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切实保障旅客的经济利益，应当尽快废止铁路、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全面实行旅客意外伤害自愿保险。

最后，积极稳妥地制定有关的强制保险单行法。除社会保险以外，在营业保险的范畴内，国家对某些特殊种类的危险事故应当实行强制保险。我国目前尚缺乏这方面的专门立法。强制保险不同于自愿保险，社会公益性极强和政策性明显，不宜在保险基本法中加以规定，有制定特别法的实际需要。仅就我国目前的情形而言，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已经迫在眉睫，国务院1991年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能否得到有效全面的实施，还有待于我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法的出台。此外，实行承运人对旅客的损害赔偿责任强制保险、雇主责任强制保险也是有必要的和有条件的。推行上述各类强制保险，都必须制定强制保险法。强制保险单行法主要应当规定和完善一般商业保险所不具有的特有制度——法定的风险选择、法定的最低保险金额和官定保险费率制度。（责任编辑：龚莉）